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0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交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本署○區分署（○○辦事處）書面資料審查表」及「本署○區分署（○○辦事處）接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交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收歸國有點交會勘紀錄」格式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第10次署務會報紀錄丙結論一、「有關本署南區分署研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亡故榮民不動產移交及接管作業審查表1節，請南區分署洽退輔會並彙整北、中區分署意見後，送本署研處統一規範」及南區分署102年12月18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0220017531號函辦理。
- 二、旨述表單格式供貴分署、辦事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亡故退除役官兵不動產移交本署接管作業時運用。於實務作業中有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含附件)